

# 商法总论

樊 涛 王延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商 法 总 论

樊 涛 王延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总论/樊涛、王延川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198-072-7

I. 商… II. 樊… III. 商法—研究—中国 IV. D923. 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304 号

### 内容提要

商法总论理论是构建商法学科体系的理论支柱。本书对商法的内涵与外延、商法的历史、商法的独立性、商法的调整对象、商法的立法模式、商法的体系、商主体、商行为、商事企业、商业登记与商号制度等商法总论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研究。本书为推动中国商事立法的系统化和规范化，促进商法学科体系的建立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作教材，也适合其他法律工作者使用。

### 商法总论

樊 涛 王延川 著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电 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印 刷：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375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80 千字

定 价：20.00 元

---

ISBN 7-80198-072-7/D·27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商法学在我国研究的高潮有两个时期：一是清末民初，二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至今。这两个时期都是社会聚变时期，其中的主旋律都是要求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这告诉我们一个事实：一个国家需要发展与繁荣市场时，就会想到商法，而西方社会的发展也印证了只有重视法律，尤其是商法的构建，整个国家才能够强盛，人们的生活才能够富足。

细数起来，商法自清末进入我国并为民众所知已有二百余年的历史。但和同时期进入我国的民法比较起来，商法的命运却没有那么幸运。当民法学界已经有人在高喊“民法帝国主义”口号的时候，商法学者对商法却困惑重重：“一方面我们在念叨着商法，但却不定商法为何物；一方面我们在呼喊着商法的理论和学说，但却说不清商法的概念和范围。面对着古老成熟的民法，商法的位置在哪里？”<sup>①</sup> 在政府与学界的推动下，民法典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着，几年之内，民法典可能就会出台。但是商法典的制定却还不现实。对于未来商事法律制度的定位，学者们分歧虽然很大，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大部分学者认为民商合一是一理想的选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人们对商法独立性的认识。

我国商法的研究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商法学在我国发展的阻碍很多，其中一个主要的阻碍是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太薄弱。商法学研究的困境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商法与商事交易实践联系紧密，离开实践，商法的研究无法展开。就像学者们所

---

<sup>①</sup> 赵旭东：“商法的困惑与思考”，载《政法论坛》第20卷第1期。

说的那样：“商法起源于商事交易习惯与惯例，不像民法那样起源于罗马法，它是一门实践性法学，从一开始就没有完整的理论”。❶ 第二，商法学研究的资料较少，即使有一些资料，由于商法具有易变性，因此以往的资料不一定就能用在现今的研究上。第三，与民法比较起来，商法的研究具有开放性。商法与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要精深地理解商法，上述学科的知识养料都得吸收。

商法总论作为商法制度的总纲，是德国学者所说的“提取公因式”的结果。由于商法总论的抽象性，往往使研究者望而却步。樊涛与王延川两位商法学新秀抱着“啃硬骨头”的精神，经过艰苦的努力，完成了本作品。本著作出版在即，两位作者找到我，希望我能为他们的新书做序，我欣然答应。

通览这部著作，虽然有些观点还有待商榷，但我认为其中不乏新意。

第一，作者有一种大境界。比如第一部分绪论，作者主要从四个方面探讨了商法在西方社会得以产生、发展的原因，作者试图通过对西方社会商法成长的背景因素的探讨，引发我们的深思：到底我们国家是否具备西方社会商法成长的诸多因素，在目前我们国家的现实状况下，我们商法学者能做什么？

第二，作者有着实证主义的研究精神。比如第三章商法与民法，在倡导我国应该实行民商分立体制时，作者以大量的例子来说明民商分立体制事实上所具有的各种优势：就微观而言，首先对民商分立的倡导可以起到补足法律规定疏漏的作用；其次，民商分立可以使商法的具体规定实现统一；最后，民商分立有利于法律的修改以及保持民法规范的稳定性。就宏观而言，商法典

❶ 范健：“当代商法学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载范健等主编：《中德商法研究：第三届费彝民法学论坛文集》，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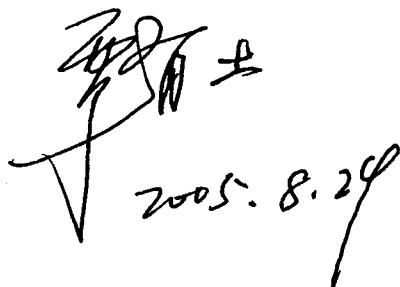
通常是立足于对商人的保护而设，商法典可以说是商人行商之宪章，因此，民商分立体制可以起到倡导商业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良好效果。

第三，该著作的内容有一定的深度，其研究方法也具有开放性。比如商法方法一节，作者在适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学的方法对商法的诸多方法作多维度的探析，力求研究方法上的创新与研究成果的科学性。

第四，作者有着强烈的现实主义态度。比如第六章到第十章的内容，作者对我国目前的商事法律制度的现状进行反思，指出其不足，并为未来我国的商事立法作制度上的设计。

当然，该著作还有许多新的创见，有待读者自己去慢慢发现。

作为一个商法的研究者，我在读完该著作后，既有一些感想，也希望能将其介绍给商法学界同仁。是为序。



覃有土  
2005.8.29

---

注：覃有土同志为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目 录

<b>绪论——商法的成因</b> .....	( 1 )
<b>第一章 商法概念的诠释</b> .....	( 23 )
第一节 对几个相关词汇的界分与辨析.....	( 23 )
第二节 商法的概念.....	( 34 )
第三节 商法的特质.....	( 42 )
<b>第二章 商法的对象与商法的方法</b> .....	( 62 )
第一节 商法的适用对象.....	( 62 )
第二节 商事关系效力的认定方法.....	( 83 )
<b>第三章 商法与民法</b> .....	(101)
第一节 商法与民法关系的理论分析.....	(101)
第二节 民商立法体例.....	(114)
<b>第四章 商法的历史演进</b> .....	(133)
第一节 商法的萌芽.....	(133)
第二节 中世纪商人法.....	(136)
第三节 近现代民族国家的商事立法 .....	(150)
第四节 商法的现状及命运.....	(162)
<b>第五章 商人人格本质及在我国继受之困境</b> .....	(173)
第一节 公司人格以及在中国的本土化.....	(174)
第二节 公司人格在中国社会继受之困境.....	(187)
<b>第六章 商事主体</b> .....	(197)
第一节 商事主体的概念及特征.....	(197)
第二节 商主体的规制.....	(199)

---

第三节	商主体的商事能力	(211)
第四节	商主体的分类	(219)
第五节	商个人	(222)
第六节	商合伙	(224)
第七节	商法人	(229)
<b>第七章</b>	<b>商业登记制度及其在我国的完善</b>	(232)
第一节	商业登记概述	(232)
第二节	商业登记的范围与种类	(238)
第三节	商业登记的程序	(245)
第四节	商业登记的效力	(253)
第五节	我国商业登记法的完善	(257)
<b>第八章</b>	<b>商事企业的法理分析</b>	(269)
第一节	企业性质的法律分析	(269)
第二节	“企业主体论”的原因及其弊端	(279)
第三节	商事企业转让	(288)
<b>第九章</b>	<b>商业名称及法律保护</b>	(296)
第一节	商业名称概述	(296)
第二节	商业名称的选用	(298)
第三节	商业名称的取得与登记	(301)
第四节	商业名称的法律保护	(308)
<b>第十章</b>	<b>商行为</b>	(320)
第一节	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20)
第二节	商行为的基本分类	(323)
第三节	商行为的特殊规制	(326)
第四节	商行为独立性的探究	(331)
——兼论我国商行为立法模式的构建		
<b>主要参考文献</b>		(346)

## 绪论——商法的成因

尽管中国历史上不乏规范商业运作的规则，但是，西方式理性的商法对中国来说，无疑是一个舶来品。商法在中国的产生不是像西方社会那样来自于商人们自下而上的践行，而是依赖于自上而下的推行，而这种推行在一定意义上是出于当政者的无奈。具体而言，商法之所以被强制引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避免“亡国灭种”与企图“救国图强”的动机。

两次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朝政府内部逐步分化出一部分人，如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为代表的，主张学习西方、富国强兵、革新图治的“洋务派”。他们对商法的引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901年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在第三次会奏变法事宜中提出了制定商律的主张。他们认为，缺少商律是中国工商业未能振兴，利权为外人所夺的重要原因。“中国素轻商贾，不讲商律，于是市井之徒，苟图私利，彼此相欺，巧者亏逃，拙者受累，以故视集股为畏途，遂不能与洋人争衡。况凡遇商务讼案，华欠洋商，则领事任意需索，洋欠华商，则领事每多偏袒，于是华商或附洋行股分，略分余利，或雇无赖流氓为护符，假冒洋行。若再不急加维持，势必至华商尽为洋商之役而后已。必中国定有商律，则华商有恃无恐，贩运之大公司可成，制造之大工厂可设，假冒之洋行可杜……十年以后，华商即可自立，骎骎乎并可与洋商相角矣。”① 同时期的李鸿章也指出：“泰西各邦，皆有商律专以保护商人，盖国用出于税，税出于商，

---

① 徐立志：“清末商事立法研究”，载 <http://www.iolaw.org.cn>。

必应尽力维持，以为立国之本。”虽然李鸿章提议制定商律的立足点是为了向商人收税，以作为立国之本，但其提出的仿行西法制定商律的要求也是非常清楚的。<sup>①</sup> 商约大臣、工部尚书吕海寰也提出：“诚以修订全国律例，乃更定商律之提纲，更定商律为收回治外法权之要领。然非参考各国通律，斟酌尽善，恐外人不能遵守。拟请饬下外务部刑部商部博采欧美律例，从速酌拟条款并通。”<sup>②</sup> 这一要求尽快仿照西法制定商律的奏折的出发点也不是要实行商法的近代化，而是更多地立足于使外人能够遵守中国法律以达到收回治外法权的目的，但同样包含了制定商律的呼声。<sup>③</sup>

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商法的制定很快被列入日程。1903年3月，清政府派载振、袁世凯、伍建芳作为修订法律大臣，制订了《商人通例》和《公司律》，后来又制订了《破产律》。1908年10月，又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大清商律草案》，但未及颁行，清朝政府已为辛亥革命所推翻。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洋政府一方面大量援用清末颁布和草拟的法律，包括商法，另一方面又设置专门的机构编纂法律。后来颁布了《公司条例》、《矿藏条例》、《商人通则》、《证券交易法》、《不动产登记条例》等法律规则。1928年10月北洋政府成立了立法院。作为正式的立法机关，立法院发起并成立了民法立法起草委员会，起草民法总则篇。在起草民法的时候，就考虑民商法的关系问题，当时的委员会就提议要编纂一部民商统一的法典，实行民商合一，而不要像欧洲那样搞专门的商法典，所以，国民党南京政府就颁布了民法

<sup>①</sup> 朱英：“论清末的经济法规”，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sup>②</sup> 朱英：“论清末的经济法规”，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sup>③</sup> 李秀清：“中国近代民商法的嚆矢——清末移植外国民商法述评”，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

典。在民法典之外又逐步制订了《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公司法》、《商业登记法》这些法律，而没有像日本与韩国等亚洲国家那样制订专门的商法典。

纵观数百年来商法在我国的发展历史，人民与政府都未能够从文化自觉的程度来认识商法的地位与重要性。大家只不过将法律视为一种工具，对商法的引进有着极强的功利目的。因此，对商法的制定一直处于妥协的态度，具体表现为商法典迟迟未能出台，而在这一点上，日本做的比较到位。

1992年以后，商法进入全面复兴的初步阶段。立法体系上表现为以我国《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等为代表的商事单行法系列；理论上则是商法研究日渐得到重视，特别是2001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成立。但是我们的商法仍然处于草创阶段，如果说对于民法我们已经得以在形式上了解的话，那么商法对于我们来说，依然还很陌生。为了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目的我们又开始大批量的引进商事法律，另外，西方发达国家的压力也是商法相继颁布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对于法律的理解与西方社会人们的理解存在很大的差异，认识到这种差异将是我们学习法律价值与构建法律制度的起点与基础。美国学者Andrew Nathan在其著作《中国宪法中的政治权力》中比较美国宪法与中国宪法时写到：“词语表达在广义上很相似，但在价值观与实践上存在深刻的差异，这是一种很难对付的结合。”<sup>①</sup> 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之学”，对于我们中国这样的法律后发国家来说，认识到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法律对于我们来说是移植进来的，是外在的。对于一个陌生的东西，我们首先要弄清其来龙去脉。对于商法确信之培养，即是要

<sup>①</sup> [美] 郝大维、安乐哲等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页。

建立在对商法以及商事生活客观性存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之上。

按照通说，近现代商法源于中世纪的商人法，“商法大部分出色的法律规定并不是来自罗马法，而是源于中世纪法。”❶ 因为早在中世纪，商法中的大部分重要制度或者制度的雏形就已经形成。据经济史学家马克斯·韦伯的考察，不管是债券、股票、汇票还是商业公司等商业工具都在中世纪开始出现。❷ 当然，商法体系的最后完成无疑应该是在近代，《法国民法典》的颁布就是其标志。自此，历经数世纪的发展，商法及商事的理念已经深深地根植于西方社会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同时成为西方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西方人已经普遍建立起对商事法治的确信。对于我们这些商法的研习者而言，非常有意思而又严肃的问题就是，商法为何能在西方社会产生而没有在中土出现？这个问题就像马克斯·韦伯、桑巴特以及诺斯等人研究的资本主义为何在西方产生一样令人难以费解。但是无论如何，以上学者仍然对资本主义的起源作了大胆而有益的探索，而我国学者对商法的成因却还不曾有非常成熟的探究。

要厘清商法在西方何以能够勃兴，决非易事，但我们认为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商法根因于西方社会的文化传统之中，因此，缺乏对西方整体文化及西方人文意识的把握，根本无从认识商法积淀、产生、发展变化及当前走向的过程。商法与资本主义的兴起有着莫大的关联，也就是说，商法有赖于资本主义作为社会基础的支持；反过来，商法作为制度，又促进了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两者之间不是谁决定谁的问题，而是一种同生共融的关

❶ [美] 格伦顿等著，米健等译：《比较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 页。

❷ [德] 马克斯·韦伯著，郑乐平编译：《经济·社会·宗教》，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8 页。

系。资本主义是近代以来西方社会之根，因此，对资本主义的研究，一直就是一个热点。众多研究者中，马克斯·韦伯是其中的佼佼者。马克斯·韦伯的最大贡献在于研究了理性基础上的资本主义，通过对世界几大文明的考察，他认为资本主义是西方社会的独特现象，并且研究了成就资本主义的各种条件。他的研究成果变相地表明，在西方社会，资本主义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与之相关，商法在西方社会能够成就也应具备各种条件。这些条件的目的在于为商事及商法的兴起作合理的说明。

### 一、工商文明是商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西方自始是一个以工商为本的社会。早在古希腊时代，航海业就已经特别发达，举世闻名的三大“海商法”在当时就已经出现。而希腊思想家也无不将经济贸易作为自己论述的重点话题。柏拉图认为希腊城邦是基于交换而得以建立，印证了西方社会固有的商事特征：“由于每个人都有许多需要，便要求许多合伙人和承办商来实现这些需要。一个人将同另一个人交换以供给一特殊的需要，他还将同另一个人交换。由于这种对劳务的相互交换，大量的人便聚集在一起，并聚居在我们称之为城市和国家的地方。”<sup>①</sup> 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古代经济学的基础得以奠定起来。即使在中世纪“耻于言利”的时代，经院大学者托马斯·阿奎那在其著作中依然将贸易作为重心来进行论述，其后期更是为营利的思想公开辩护，使商业交易能在中世纪大行其道。沿着重商主义时代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发展脉络，倡导与鼓励工商兴国的思想一直没有中断过，并且成为西方社会的主旋律。

在西方社会，主流思想认为工商业受到提倡的原因出于以下几点：

<sup>①</sup> [美] 小罗伯特·B. 埃克伦德、罗伯特·F. 赫伯特等著，张凤林译：《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首先，社会的整体繁荣要靠商业的带动才能实现。经济学家曼昆在其著作中总结性地说道：“贸易能使每个人的状况更好。”①这是对近代社会以来尤其是自由放任主义理论的再次重申。英国自由放任主义时代的哲学家休谟认为：“一般公认，国家的昌盛，黎民百姓的幸福，都同商业有着密切难分的关系。而且，只要私人经商和私有财产得到社会权力机构的较大保障，社会本身就会随着私人商业的繁荣发达而相应强盛起来。”②

其次，商业能使社会道德得到进一步提高。休谟指出：“商业能促进勤劳，把这种精神带给每个社会成员，自然而然地流传开来，使人人不当无用废物与草木同腐。商业能发挥节俭，使人安居乐业，发挥一技之长来求利；这种技术很快就使人精神有所寄托，转移奢侈逸乐的癖好。”③

最后，商业使整个社会得以进化。在西方社会的进程中，长于工商业的人们开始认识到发展工商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不受时间、地点以及气候等影响，因此，逐渐有了人定胜天的决心，同时也塑造了人是“主体”和物为“客体”的意识，以此建立起人对“物世界”的解构与重构的观念。在此基础上，哲学、逻辑学以及科学的思想得以萌生。学科与学术的发展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启迪了人们的智能。由于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从事的是分工协作的工商业，那么人们的相互联系就会不断增多，互通有无成为一种惯识，在此基础上，世界也逐渐演变成为一个“地球村”。

① [美]曼昆著，梁小民译：《经济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9页。

② [英]休谟著，陈玮译：《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页。

③ [英]休谟著，陈玮译：《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6页。

相比之下，中国社会很早就确立了“重农抑商”的政策，在此政策的压制下，数千年以来，中国基本上是一个以农为本的社会。农耕社会的特征是“民以食为天”以及“靠天吃饭”，人们将生活成败的赌注押在上天的身上，一味地依赖上天，因此，整个社会没有进化的思想观念，同时农耕生活本身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认识，而人们的生活圈子也一直限定于乡土社会的范围之内。“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①

由于社会整体对商业的崇信，商业才会在西方社会得以扩张。我们用农业来作为例子说明商业的无所不在。在传统的东方国家，国家压制商业，但却鼓励农业，农业与商业是截然分开的。而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农业就开始带有了市场的特征。它是联系城市的中介，内部具有完善的交换、雇佣及货币关系。② 西方社会 11 世纪商业的复兴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农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意味着，为维系人类生存而生产足够的粮食和衣服只需更少的劳动力。这种农业的繁荣刺激了更高水平的贸易，并因此为人口中更大部分在不断出现的城镇中谋生提供了新的机会。经济史学家马克斯·韦伯与波齐拉在其经济史著作中都首先讲到农业的发展对商业的促进作用。中世纪的商业处于扩张与膨胀状态，当时几乎出现了我们现代的大部分交易形态，几乎达到了“无业不商”。传统社会中不被认为是商业的加工制造业、矿业乃至农业都被纳入到商业的范畴之中。《德国商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 页。

② [美]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95 页。

法典》第3条规定的任意登记商人与《日本商法典》第4条规定的拟制商人都将农业经营者作为商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作为一种文化，在一定意义上是自足与自治的体系。它的产生、发展不依赖于任何外在力量，包括经济的力量。相反，制度在经济的发展中倒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诺思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对西方历史重新作出解释，指出是制度因素而非技术因素，导致了西方世界在近代的兴起。“制度提供人类在其中相互影响的框架，使协作和竞争的关系得以确定，从而构成一个社会特别是构成了一种经济秩序。”①工商业的发展最需要的就是制度的先在性。“国家先于市场出现。……像罗纳德·科斯指出的那样：‘正如经济学经常假定的那样，市场上交易的不是物质实体，而是采取特定行为的权利，个人拥有的由法律体系确定的权利。’萨缪尔森把市场与国家之间的必要联结称作为‘法律—经济联系。’”②拿市场中的物品交换来说，交换时首先要预设双方当事人对交换的物品拥有所有权，否则交易无从进行与持续。而对所有权的预设又可以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交易效率和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首先，对所有权的承认和保护能够产生交易者稳定的预期，这就可能刺激所有者放弃财产的占有，而将其投入到市场流通中，从而在增加自己收益的同时使社会财富最大化；其次，所有权保证了交易安全，避免权利界限不清可能会带来的纷争，使交易能得以顺利进行；最后，按照科斯的观点，所有权的设定降低了交易费用，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无故浪费。

但是，法律并非凭空而来，它始终要有一个支撑点。否则，

① [美]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95页。

② [美]阿兰·史密德著，刘璕、吴水荣译：《制度与行为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

法律将成为“无的之矢”，从而失去其存在的目的。因此，于一定意义上而言，商事法律与工商文明是一种互相促进的关系，凭借工商文明的助力，商法得以在西方社会产生。

## 二、有限的政府是商法产生的政治保障

西方社会形成的一个普遍共识是：维护民主与市场需要一个有限的政府。<sup>①</sup>从本质上来看，市场是整个一套机制，而不仅仅是一个交换物品的地方。市场首先需要预设规则，而且还应配备制定与实施规则的机构，在此基础上，商人之间的交易才会有一定的可能性与保障性。西方社会最早的商人组织与机构纯粹为自发性质，因为，商人阶级太特殊，以至于被世俗社会当作异类来看待。为了抵御世俗偏见及保护自己经商之安全，商人们只得自我组织起来，形成自己的“社会”。“一旦有了一个商人阶级，他们便会开始把自己或紧或松地组成一个社会，一个新型的社会”<sup>②</sup>。这个新型社会在中世纪的体现就是独立商业城市。独立商业城市以其高度的自治性被布罗代尔称为“现代性的前哨”，也是后来市民社会的滥觞。市民社会从历史及本质上而言，所指的就是交易社会，比如，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认为一个国家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家庭、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而其中的市民社会就是以交易活动为主的经济共同体。

在西方社会文化理念与实践中，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一直处于或强或弱的分离与联系状态之中，“国家的存在对于经济增长

<sup>①</sup> [美] 巴里·R. 温格斯特：“有限政府的政治基础：17～18世纪英格兰的议会和君主债务”，载 [美] 约翰·N. 德勒巴克、约翰·V.C. 奈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张宇燕等译，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280页。

<sup>②</sup> [美] 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2页。